附件3

**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选指标** | | **评选内容** | **评选标准** |
| 业绩分 | | 经营和管理企业的业绩 | 业绩分=企业评选得分×70%。 |
| 个人评价指标 （30分） | 综合素质 （10分） | 学历（2分） | 本科学历1分，研究生学历及以上2分。 |
| 职称（2分） | 中级职称1分，副高及以上职称2分。 |
| 企业家本人所获奖项荣誉  （最高6分） | 1.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：省部级以上3分/项、省部级2分/项、地市级1分/项。  2.全国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4分；省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3分；地市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2分；县区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1分。 |
| 创新能力 （8分） | 企业家本人取得或参与的创新成果  （最高8分） | 1.在人事、财务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的创新2分/项。  2.发明专利3分/项、实用新型专利1分/项；软件著作权1分/项。  3.经地市级及以上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1分/项。  4.国家级工法3分/项、行业级工法2.5分/项、省部级工法2分/项、企业级工法1分/项。  5.主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3分/项；参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主编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2分/项；参编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1分/项。  6.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分/篇，其他期刊0.5分/项。  7.主持或参与的，有正式研究成果的课题和项目1分/项。 |
| 党组织评价 （8分） | 由企业家所在党组织  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（8分） | 从思想政治、政策理论学习、组织纪律、廉洁自律四个方面书面评价意见，每个方面2分。 |
| 工会组织（或职代会）评价 （4分） | 由企业家所在工会组织（或职代会）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（4分） | 从工作环境和条件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职工福利待遇、职工培训和学习四个方面书面评价意见，每个方面1分。 |